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8585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8日

商 标

tinystarse

申 请 人 金华浣合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后陈村可塘路21号一楼

代理机构 义乌市助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管；钢丝；包装或捆扎用金属带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制兽笼；金属焊丝；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捕野兽陷阱；普通金属艺术品